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四年八月

2-2-1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的委托，作为湘潭电化与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国投”）进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湘潭电化在本次交易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四、本所已得到湘潭电化、振湘国投的保证，即湘潭电化、振湘国投向本所提供和披露的为本次交易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文件与正本文件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不具备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专业文件之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现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实和行为进行审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方案.....	7
第二章	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9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及标的资产.....	11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6
第五章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28
第六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实质条件.....	29
第七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	32
第八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8
第十章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40
第十一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41
第十二章	结论性意见.....	44

释义

为使文本简洁，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指代的特定含义：

- (1) 湘潭电化、上市公司、发行人、公司，指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振湘国投、资产出售方，指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 (3) 电化集团，指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4) 产业集团，指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振湘国投的独资股东；
- (5) 污水处理公司、目标公司，指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6) 标的资产，指振湘国投持有污水处理公司 100%的股权；
- (7)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组，指湘潭电化向振湘国投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行为；
- (8)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9)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0) 《发行办法》，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11) 《重组办法》，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12) 《若干规定》，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13) 《公司章程》，指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4) 《交易报告书（草案）》，指湘潭电化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15) 本所，指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 (16) 独立财务顾问、申银万国，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 天健所，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8) 开元评估，指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9)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 工商局，指工商行政管理局；
- (21) 国资委，指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2) 发改委，指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 (23)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24)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方案

1.1 2014年2月14日，2014年7月21日，2014年8月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配套议案，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1.1.2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

1.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振湘国投，本次发行的股份由振湘国投以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全额认购。

1.1.4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振湘国投持有的污水处理公司100%股权。

1.1.5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1）定价原则：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

（2）2014年6月18日，开元评估出具“开元评报字[2014]1-023号”《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8,170.79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81,707,000元。

1.1.6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8.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即2014年2月14日）

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1.1.7 发行数量

(1) 发行人向振湘国投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2) 如果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则按舍去小数取整的原则处理。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3) 按照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 181,707,000 元计算，发行人拟向振湘国投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额为 22,713,375 股。

1.1.8 锁定期安排

振湘国投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1.9 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的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污水处理公司在过渡期实现盈利由发行人享有；污水处理公司在过渡期产生亏损由振湘国投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45 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发行人，具体金额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1.1.1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的股份登记日前发行人的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份登记日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1.1.11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1.1.12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次交易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

完成日。

1.2 经核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处，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章 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2.1 资产购买方湘潭电化的主体资格

- 2.1.1 湘潭电化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0]148 号”文批准，由电化集团等 5 家主体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
- 2.1.2 经分别实施 2001 年度、2003 年度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后，湘潭电化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40 万元。
- 2.1.3 2007 年 4 月，湘潭电化首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股本总额变更为 7,540 万股。
- 2.1.4 2011 年 5 月，湘潭电化向电化集团等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155.6635 万股，发行完成后，湘潭电化的股本总额变为 8,695.6635 万股。
- 2.1.5 2012 年 6 月，湘潭电化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分配方案，总股本变更为 13,913.0616 万股。
- 2.1.6 湘潭电化现持有湘潭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0000291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号	430000000029181

注册资本	13,913.0616 万元		
实收资本	13,913.06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新乔		
住所	湖南省湘潭市滴水埠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二氧化锰、电解金属锰、电池材料及其它能源新材料；金属材料、润滑油、石油沥青、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矿产品的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劳务派遣（不含境外）；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电化集团	6,505.18	46.76%
	其他股东	7,407.8816	53.24%

2.1.7 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潭电化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没有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出现，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湘潭电化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备作为本次交易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

2.2 资产出售方振湘国投的主体资格

2.2.1 振湘国投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现持有湘潭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3000000220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30300000022037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亢豫黔		
住所	湘潭市雨湖区人民路 163 号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土地开发及经营；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投资开发；（企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及相关技术的开发；环境污染治理投资；电线电缆、建材（不含硅酮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政策允许经营的矿产品的销售。		
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产业集团	12,000	100%
--	------	--------	------

2.2.2 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振湘国投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没有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出现，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振湘国投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作为本次交易资产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及标的资产

3.1 污水处理公司的基本情况

污水处理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2 日，现持有湘潭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3000000119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30300000011975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迎春		
住所	湘潭市雨湖区护潭乡湘竹村		
经营范围	城市污水的集中处理。		
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振湘国投	5,000	100%

3.2 污水处理公司的历史沿革

3.2.1 1999 年 11 月，污水处理公司成立

(1) 1999 年 9 月 27 日，湘潭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成立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潭政函[1999]91 号），同意成立污水处理公司。

(2) 1999 年 9 月 27 日，湘潭市环境保护局签署《湘潭市污水处理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 (3) 1999年10月15日,岳华(集团)湘潭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岳精会师(内)验字(68)号”《验资报告》,认为截至1999年10月15日,污水处理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100万元整,其中货币资金100万元。
 - (4) 1999年11月8日,湘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审定污水处理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同意湘潭市环境保护局以100万元国有资产出资组建污水处理公司。
 - (5) 1999年11月12日,湘潭市工商局核准污水处理公司成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3030010008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污水处理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潭市环境保护局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2 2003年12月,增资

- (1) 2003年7月,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先后向湘潭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变更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请示》(潭环字[2003]38号)、《关于申请管理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的请示》(潭环字[2003]58号)》,经湘潭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污水处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 (2) 2003年9月30日,湘潭市环境保护局签署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 (3) 2003年10月21日,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神会师(2003)验字第76号”《验资报告》。
- (4) 2003年11月18日,湘潭市财政局审定污水处理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同意污水处理公司使用2,000万元国有资产。
- (5) 2003年12月29日,湘潭市工商局核准污水处理公司的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污水处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潭市环境保护局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2.3 2008年4月，股东变更

- (1) 2007年5月31日，湘潭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河西污水处理公司有关移交问题的会议纪要》（潭府阅[2007]58号），决定“河西污水处理工程由市环保局移交给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管理，河西污水处理公司的人、财、物及其配套设施同时整体移交”。
- (2) 2007年10月25日，湘潭市环境保护局与湘潭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签署《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湘潭市河西污水处理工程移交文本》。
- (3) 2008年4月7日，湘潭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签署《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 (4) 2008年4月15日，湘潭市工商局核准污水处理公司的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303000000119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污水处理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潭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2.4 2010年7月，股东变更

- (1) 2010年6月，湘潭市国资委签署《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审定污水处理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污水处理公司的出资人变更为湘潭市国资委，投资金额为2,000万元，股权比例为100%。
- (2) 2010年7月26日，湘潭市工商局核准污水处理公司的股东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污水处理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潭市国资委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2.5 2011年5月，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 (1) 2011年5月11日，湘潭市国资委作出股东决定，将污水处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 (2) 2011年5月19日，污水处理公司通过了注册资本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 (3) 2011年5月12日，湘潭诚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潭诚会验字[2011]256号”《验资报告》
- (4) 2011年5月25日，湘潭市工商局核准污水处理公司的本次增资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污水处理公司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潭市国资委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2.6 2012年12月，股东及企业类型变更

- (1) 2012年12月26日，湘潭市国资委作出污水处理公司的股东决定，同意将湘潭市国资委将持有污水处理公司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振湘国投，同意污水处理公司由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 (2) 同日，振湘国投签署《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 (3) 2012年12月31日，湘潭市工商局核准污水处理公司的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污水处理公司的企业性质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振湘国投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污水处理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振湘国投持有污水处理公司100%的股权合法有效。

3.3 污水处理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3.3.1 股权资产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污水处理公司持有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污水”）720 万元股权。
- (2) 经核查，国中污水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现持有湘潭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30000006497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30300000064970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迎春		
住所	湘潭市九华示范区富洲路 98 号九华服务大楼 1509 室		
经营范围	污水及中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安装、运营与维修；污水集中处理服务；中水销售；水质检验及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的研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9,096.00	75.81%
	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84.00	18.19%
	污水处理公司	720.00	6.00%

- (3) 国中污水的历史沿革
 - i) 2012 年 6 月，国中污水设立（首期出资）
 - a. 2012 年 3 月 7 日，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经建投”）与污水处理公司签署《合资设立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就设立国中污水的有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 b. 2012 年 4 月 5 日，国中水务、九华经建投、污水处理公司召开股东会，就设立国中污水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国中污水的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实收资本分两期到位，首期出资由国中水务认缴 3,639 万

元，第二期出资 1,161 万元由九华经建投和污水处理公司认缴。本次股东会还通过了《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章程》。

- c. 2012 年 6 月 27 日，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神会师验字（2012）第 068 号”《验资报告》，认为截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国中污水（筹）已收到国中水务缴纳的注册资本 3,639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 d. 2012 年 6 月 29 日，湘潭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4303000000649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中污水成立。国中污水成立时，法定代表人许革，住所为湘潭市九华示范区富洲路 98 号九华服务大楼 1509 室，经营范围为污水及中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安装、运营与维修；污水集中处理服务；中水销售；水质检验及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的研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中水务	3,639.00	3,639.00	75.81%
2	九华经建投	873.00	0	18.19%
3	污水处理公司	288.00	0	6.00%
合计		4,800.00	3,639.00	100%

- ii) 2012 年 9 月，实收资本到位（第二期出资）
 - a. 2012 年 8 月 1 日，国中污水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实收资本由 3,639 万元增至 4,8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 b. 2012 年 8 月 30 日，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神会师验字（2012）第 101 号”《验资报告》，认为截至 2012 年 8 月 29 日，国中污水已收到九华经建投及污水处理公司缴纳的 1,161 万元，为货币出资。

- c. 2012年9月5日，湘潭市工商局核准国中污水的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国中污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中水务	3,639.00	3,639.00	75.81%
2	九华经建投	873.00	873.00	18.19%
3	污水处理公司	288.00	288.00	6.00%
合计		4,800.00	4,800.00	100%

iii) 2013年12月，增资至12,000万元

- a. 2013年11月20日，国中污水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万元，新增的7,200万元出资由国中水务认缴5,457万元，九华经建投认缴1,311万元，污水处理公司认缴43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 b. 2013年11月15日，黑龙江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准验字[2013]第020号”《验资报告》，认为截至2013年11月15日，国中污水已收到国中水务、九华经建投及污水处理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2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 c. 2013年12月4日，湘潭市工商局核准国中污水的本次增资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国中污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中水务	9,096.00	75.81%
2	九华经建投	2,184.00	18.19%
3	污水处理公司	720.00	6.00%
合计		12,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国中污水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公司取得并持有的国中污水股权资产合法有效。

3.3.2 国有土地使用权

- (1) 经核查，污水处理公司在用的土地为主厂区用地、唐兴桥污水提升泵站用地、韶山东路污水提升泵站用地。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污水处理公司已取得其中 3 宗土地的使用权证书，面积合计为 94,603.50 平方米，占在用地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90%，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号码	座落	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1	潭国用(2014)第 19S01753 号	雨湖区护潭乡湘竹村栗山塘	出让	工业用地	76,901.87
2	潭国用(2014)第 19S01754 号	雨湖区护潭乡湘竹村栗山塘	出让	工业用地	13,560.63
3	潭九国用(2014)第 A01025 号	湘潭市雨湖区霞城路以南，二级渠以北，沿江路以西，思贤路以东	出让	工业用地	4,141.00

- (3)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为主厂区内的配电间、沉砂池、污泥脱水间用地以及韶山东路污水提升泵站用地和唐兴桥污水提升泵站用地。该三宗土地目前已取得湘潭市城乡规划部门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
- (4)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历史上未发生过任何权属纠纷，对此有湘潭市国土资源局的证明文件证实。同时根据该局的说明，在完善相关手续后，污水处理公司未来相关土地的权利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 (5) 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振湘国投已出具承诺，其将负责办理完毕剩余部分土地的权利证书，如因剩余部分土地权证无法取得而影响污水处理公司经营，使污水处理公司遭受损失的，振湘国投将无条件对污水处理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经核查，本所认为，污水处理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土地虽暂未取得权属证书，但污水处理公司占有、使用和收益的行为已符合用地规划，未曾发生过权属纠纷，并且根据湘潭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污水处理公司未来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如污水处理公

司因该部分未取得权证的土地发生经营损失，振湘国投承诺进行全额补偿；由此，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部分土地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3.3.3 房屋所有权

- (1) 根据湘潭市房地产测绘队的测绘结果并经核查，污水处理公司共有配电间、污泥脱水间、传达室、职工活动室、韶山东路配电间、唐兴桥配电间、唐兴桥传达室、机修仓库、车库、综合楼和食堂等房屋。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污水处理公司已取得其中 4 处房产的所有权证书，面积合计为 3,414.54 平方米，占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74%，具体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他项权	规划用途
1	潭房权证雨湖区字第 2014016940 号	雨湖区护潭乡湘竹村栗山塘组	1,795.83	无	市政设施
2	潭房权证雨湖区字第 2014016952 号	雨湖区护潭乡湘竹村栗山塘组	1,096.25	无	市政设施
3	潭房权证雨湖区字第 2014016953 号	雨湖区护潭乡湘竹村栗山塘组	36.78	无	市政设施
4	潭房权证雨湖区字第 2014016954 号	雨湖区护潭乡湘竹村栗山塘组	485.68	无	市政设施

- (3) 剩余房产未能取得所有权证书，系因相关房屋占用土地的权属证书未能取得而暂时无法正常办理。湘潭市房产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污水处理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房产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 (4) 振湘国投已出具承诺，其将负责办理完毕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如因上述房产权证无法取得而影响污水处理公司经营，使污水处理公司遭受损失的，振湘国投将无条件对污水处理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经核查，本所认为，污水处理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污水处理公司因该部

分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发生经营损失，振湘国投承诺进行全额补偿；由此，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3.3.4 机器设备

经核查，污水处理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主要为污水专用设施、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4]2-223号”《审计报告》之审计结果，截至2014年3月31日，该等机器设备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99,585,603.3元。

3.3.5 在建工程

(1) 湘潭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 i) 该在建工程项目已获得湖南省发改委《关于核准湘潭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的批复》(湘发改委地区[2009]339号)、《关于调整湘潭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的批复》(湘发改环资[2010]304号)的批准，取得了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湘潭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09]25号)的批准，取得了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湘潭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湘建设[2010]242号)的批准，项目用地在原有一期工程的基础上扩建，无需重新选址和新征建设用地。
- ii)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4]2-223号”《审计报告》之审计结果，截至2014年3月31日，该在建工程项目的账面价值为6,600,343.65元。

(2) 湘潭河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 i) 该在建工程项目已获得湖南省发改委《关于湘潭市河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环资[2013]579号)的批准，取得了湖南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湘潭市河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48号）的批准。该工程无需重新选址和新征建设用地。

- ii)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4]2-223号”《审计报告》之审计结果，截至2014年3月31日，该在建工程项目的账面价值为583,056.10元。

本所认为，污水处理公司的二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和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均已取得了相应的立项、环评批复。

3.4 污水处理公司的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

3.4.1 污水处理收费特许经营权

- (1) 2011年12月30日，湘潭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调整我市城市污水处理费收取标准的通知》（潭政函[2011]140号），决定自2012年1月1日起，对凡在湘潭市范围内取得合法资格从事城市污水处理的单位所收取的城市污水处理费标准实行调整，其收取标准由0.819元/吨调整为0.85元/吨。
- (2) 2013年11月18日，湘潭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调整我市污水处理费价格的通知》（潭政发[2013]26号），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湘潭市范围内取得合法资格从事城市污水处理单位所收取的城市污水处理费由0.85元/m³调整为1.00元/m³。
- (3) 2014年1月15日，湘潭市人民政府出具《授权委托书》（潭政函[2014]7号），授予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并授权湘潭市水务局代表湘潭市人民政府与污水处理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
- (4) 2014年1月16日，湘潭市水务局与污水处理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合同》，授予污水处理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主要包括：
 - i)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湘潭河西主城区，即湘大路以西，

羊牯六号路、湘黔铁路以南区域；万楼新城，即湘黔铁路以北、锰矿路以东、东二环线以南区域；湖南科技大学片，即上瑞高速以南，江南大道、和平大道以西，二环线以北铁路以东的区域；羊牯片，即湘大路以东，羊牯六号路、湘黔铁路以北，锰矿路以西区域；九华南部：即奔驰路、吉利路以南，民乐路（江南大道与和平大道之间的规划道路）以西的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

- ii) 特许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后，污水处理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 iii) 特许排他性经营：除非出现污水处理公司实际处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共需求增长，不积极或消极作为，不能提供充分、连续和有效公共服务的情况，湘潭市水务局在已授予污水处理公司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不再批准其他个人或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 iv) 污水处理服务费定价原则、结算价格的核定及支付、违约赔偿和不可抗力、争议的解决等主要内容。

3.4.2 污染物排放许可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 (2) 污水处理公司现持有湘潭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许可证号为“湘环潭字第 B-330 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6 日，允许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水。

本所认为，污水处理公司已取得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生产经营合法，其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3.5 污水处理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5.1 借款合同

- (1) 2013年12月15日, 污水处理公司与九华经建投就九华经建投已向污水处理公司提供的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借款签署《还款协议》, 约定还款期限为 7 年, 到期一次还本。
- (2) 2013年12月15日, 污水处理公司与湘潭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市城建投”)签署《借款协议》, 向市城建投借款 4,238.96 万元, 利率为同期银行 5 年期年贷款基准利率, 每年调整一次, 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核查, 污水处理公司已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和 2014 年 4 月 11 日提前归还了湘潭市城建投 3,307.805 万元。对此, 湘潭市城建投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认为污水处理公司的提前还款行为不存在违反《借款协议》约定的情形, 不属于债务违约, 湘潭市城建投不会就污水处理公司的提前还款行为主张任何权利。
- (3) 2013年12月31日, 污水处理公司与湘潭市财政局签署《借款协议》, 向湘潭市财政局借款 2,500 万元, 借款年利率为 2.28%, 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4) 2014年6月5日, 污水处理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河东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建潭银固借字 2014 第信贷 008 号), 向该行借款 5,000 万元用于湘潭河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借款期限为 120 个月, 利率为浮动利率。

3.5.2 担保合同

2014年5月28日, 污水处理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河东支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建潭银河东质字 2014 第 026 号), 以污水处理收费权作为质押, 为污水处理公司在该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为 6,400 万元的权利质押担保。

3.5.3 业务合同

经审慎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污水处理公司正在履行

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为 2014 年 1 月 16 日与湘潭市水务局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3.4.1 条“污水处理收费特许经营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污水处理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3.6 污水处理公司的税务

3.6.1 污水处理公司现持有湘潭市雨湖区地方税务局、湘潭市雨湖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地税湘字 430302712128766”、“湘国税登字 430302712128766”的《税务登记证》，能够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3.6.2 污水处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4]2-223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并经审慎核查，污水处理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免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房产税	1.2%、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3.6.3 污水处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3.6.4 污水处理公司的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污水处理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文件并经审慎核查，最近三年内，污水处理公司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的税务违法行为，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3.7 污水处理公司的守法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3.7.1 根据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污水处理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国税、地税、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土地管理、房产管理、水务管理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7.2 根据污水处理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污水处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和正在进行的对其持续经营或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也没有近期可预见发生的对污水处理公司持续经营或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

3.8 标的资产的权利状态

3.8.1 污水处理公司《公司章程》关于股权转让的规定

经核查，污水处理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股东享有如下权利：……；（七）对转让公司股权作出决定；……。据此，污水处理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不存在关于股东转让股权的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标的资产可以依法转让。

3.8.2 标的资产的现状

（1）根据湘潭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为污水处理公司的唯一合法股东，现持有污水处理公司 100% 的股权，该等股权未在我局办理出质登记手续，未被司法冻结，没有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记录”。

（2）根据振湘国投出具的《关于拟出让股权权利完整性的承诺函》并经审慎核查，标的资产不存在被质押、被查封或其他权利负担以及可能导致标的资产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风险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合法合规，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负担以及可能导致标的资产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风险的情形，在依法获得相关批准后，振湘国投向发行人过户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4.1 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4.1.1 资产购买方湘潭电化已履行的批准授权程序

- (1) 2014年2月13日，湘潭电化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振湘国投免予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并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 (2) 2014年7月21日，湘潭电化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修

订稿)》、《关于公司与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修订稿)》、《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并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 (3) 2014年8月7日,湘潭电化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振湘国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4.1.2 资产出售方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 (1) 2014年1月16日,振湘国投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湘潭电化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振湘国投所持污水处理公司100%的股权。
- (2) 2014年1月16日,产业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湘潭电化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振湘国投所持污水处理公司100%的股权。
- (3) 2014年7月8日,振湘国投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开元评估对污水处理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同意以18,170.70万元作为交易价格与湘潭电化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授权其董事长办理相关事宜。
- (4) 2014年7月8日,产业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开元评估对

污水处理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同意振湘国投以 18,170.70 万元作为交易价格，与湘潭电化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4.1.3 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程序

- (1) 2014 年 1 月 29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预审核意见》（湘国资产权函[2014]11 号），原则同意湘潭电化向振湘国投发行股份购买振湘国投持有的污水处理公司 100% 股权，请湘潭市国资委指导国有股东依法依规按程序推进资产重组的具体工作。
- (2) 2014 年 7 月 4 日，湘潭市国资委对开元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之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 (3) 2014 年 7 月 31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4]141 号），原则同意湘潭电化向振湘国投发行股份购买振湘国投持有的污水处理公司 100% 股权。

4.2 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方案。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现阶段的批准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在依法履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后，实施本次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五章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5.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4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与振湘国投签署《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方式、股份发行的具体安排、标的资产交割、股份登记、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人员安置、债权债务的处理、附条件生效条款、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及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5.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4年7月21日，发行人与振湘国投签署《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交易协议》未确定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等具体内容进行了明确。

经核查，本所认为，《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体现了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待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后便对交易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六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实质条件

6.1 《发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6.1.1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8.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6.1.2 资产出售方振湘国投已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6.1.3 本次重组完成后，湘潭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6.1.4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的下列规

定：（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2 《重组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6.2.1 目标公司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为主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其现有的生产、销售电解二氧化锰和电解金属锰主营业务上，新增城市污水集中处理业务。经审慎核查，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反有关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6.2.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3,913.0616 万股，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271.3375 万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至 16,184.3991 万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6.2.3 本次重组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结果作为资产定价基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省国资委已原则同意本次重组方案，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湘潭市国资委备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据

此，本所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6.2.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振湘国投所持污水处理公司 100% 股权。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及标的资产”之“污水处理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所述，除部分土地、房屋暂未取得权属证书外，目标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6.2.5 本次重组完成后，污水处理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污水处理公司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4]2-225 号”《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增强抗风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在本次重组后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 6.2.6 本次重组完成后，污水处理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 6.2.7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上述规范的法人治理措施不会因本次重组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要求。

- 6.2.8 根据《交易报告书（草案）》和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4]2-223号”《审计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污水处理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在资产质量、财务状况、持续盈利能力等方面将得到提高、改善和增强，同时，振湘国投及产业集团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有利于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的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6.2.9 天健所已出具“天健审[2014]2-223号”《审计报告》，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6.2.10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及标的资产”所述，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振湘国投持有污水处理公司100%的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6.2.11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8.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 6.2.12 振湘国投已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办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第七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

- 7.1 本次交易由振湘国投以其持有的污水处理公司100%股权全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股权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污水处理公司作为发行人的

全资子公司，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和转移。

7.2 本次交易完成后，污水处理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第八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构成关联交易。经核查，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已履行以下程序：

8.1.1 2014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8.1.2 2014年2月13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8.1.3 2014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8.1.4 2014年7月21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8.1.5 根据《发行办法》、《重组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4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由无关联的股东单独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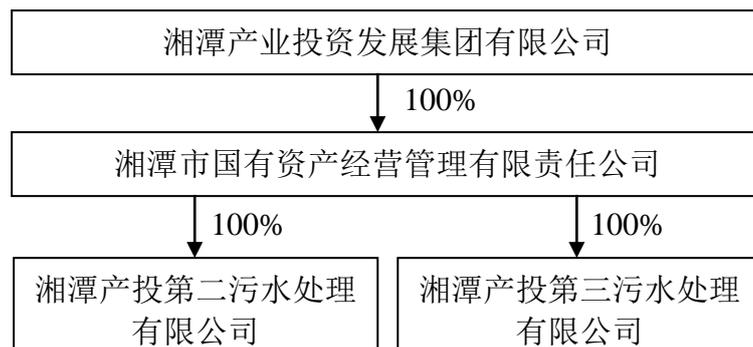
8.2 同业竞争

8.2.1 经核查，振湘国投的股权投资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湘潭白石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文化传媒及投资
2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8,559 万元	100%	投资
3	湘潭嘉年华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650 万元	100%	旅游
4	湘潭市昭扬城市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800 万元	100%	城市棚户区改造及市政建设投资
5	污水处理公司	5,000 万元	100%	污水处理
6	湖南玉湘鹏投资有限公司	4,966 万元	48%	投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振湘国投及其子公司将不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8.2.2 产业集团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湘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了湘潭产投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二污”）和湘潭产投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三污”）运营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和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具体的控制权关系如下：



8.2.3 产投二污和产投三污工商注册的基本信息如下：

(1) 产投二污

企业名称	湘潭产投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30301000017171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龙友发
住所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吉安路 77 号中瀚财富广场 020101、020102 号
经营范围	水污染治理。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7 日

(2) 产投三污

企业名称	湘潭产投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3030000007927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龙友发
住所	湘潭市高新区吉安路 77 号中瀚财富广场 020101 号
经营范围	水污染治理。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 日

8.2.4 2013 年 11 月，产业集团完成了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的立项，并已取得湘潭市发改委“潭发改环资[2013]404 号”《关于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潭发改环资[2013]433 号”《关于调整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的批复》。该工程由产投三污负责投资建设并运营，规划日污水处理能力为 5 万吨，目前已进入施工建设阶段。

8.2.5 2014 年 1 月，产业集团完成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立项，并已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4]政国土字第 447 号）、湘潭市发改委“潭发改环资[2014]14 号”《关于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以及湘潭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规[地]字第 430304201300118 号）的批复。该工程由产投二污负责投资建设并运营，规划日污水处理能力为 15 万吨，目前正进行征地拆迁工作，

尚未开工建设。

8.2.6 经核查，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的建设地点位于湘潭市岳塘区五里堆街道大塘湾（原厂区东侧），其主要纳污范围为湘潭市河东主城区；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的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湘潭市岳塘区内，其主要纳污范围包括湘潭市昭山示范区、岳塘区等，均未与污水处理公司的现有纳污范围（湘潭河西主城区、万楼新城片区、湖南科技大学片区、羊牯片区、九华南部片区等湘江以西的湘潭市河西地区）发生重叠。根据湘潭市城市污水集中处理业务划区划片、纳污管网独立的特性，因此产投二污、产投三污拟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与污水处理公司现有业务虽属同业，但不存在竞争的情形。

8.2.7 为保证在未来切实避免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权益，振湘国投、产业集团已分别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

（1）振湘国投的承诺

- i) 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确保湘潭电化作为集团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在作为湘潭电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 ii) 在作为湘潭电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
- ii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利用对湘潭电化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湘潭电化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2）产业集团的承诺

- i) 本公司已立项的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和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目前均未开工建设；在本次重组完成且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本公司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管理、租赁等方式与湘潭电化或污水处理公司签署相关协议以避免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决策权且获得公允对价。在上述项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时，若上市公司有意收购，本公司承诺将按公允、合法的方式将上述项目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无意收购，本公司承诺将上述项目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 ii) 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确保湘潭电化作为集团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在作为湘潭电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
- ii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利用对湘潭电化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湘潭电化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振湘国投、产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振湘国投、产业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约束振湘国投和产业集团的行为，避免振湘国投、产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9.1 发行人股票停牌期间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9.1.1 2013年11月8日,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8日开市起停牌。
- 9.1.2 2013年11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1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并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 9.1.3 2013年11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独立财务顾问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对方案细节进行深入研究论证。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 9.1.4 2013年11月29日、2013年12月6日,公司先后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事项的各项工 作,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 9.1.5 2013年12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公告》,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且标的资产涉及国有资产事宜相关行政审批程序较为复杂,本次交易方案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论证,尽职调查及材料编制工作和相关审批尚需一定时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 9.1.6 2013年12月20日、2013年12月27日、2014年1月6日、2014年1月13日、2014年1月18日、2014年1月25日、2014年2月8日,公司先后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仍在继续,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 9.1.7 2014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包括《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在内的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2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

9.2 发行人股票复牌后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9.2.1 经核查，股票复牌后，公司根据《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已履行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的义务。

9.2.2 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公司对本次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了公告。

9.2.3 2014 年 7 月 31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4]141 号），原则同意湘潭电化向振湘国投发行股份购买振湘国投持有的污水处理公司 100% 股权。公司对获得批复的情况进行了公告。

9.2.4 2014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振湘国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进行了公告。

9.3 发行人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发行办法》、《实施细则》、《重组办法》及《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潭电化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湘潭电化尚需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章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0.1 独立财务顾问

10.1.1 发行人聘请申银万国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10.1.2 经核查，申银万国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0469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Z22731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申银万国具备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10.2 财务审计机构

10.2.1 发行人聘请天健所担任标的资产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对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进行审核。

10.2.2 经核查，天健所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58762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浙江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330000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中国证监会、财政部联合核发的编号为000494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依法开展证券、期货类会计报表审计业务，天健所具备对本次交易目标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的资质。

10.3 资产评估机构

10.3.1 发行人聘请开元评估担任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

10.3.2 经核查，开元评估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12050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43020011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中国证监会、财政部联合核发的编号为0100039016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能够依法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开元评估具备对目标公司

进行评估并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

10.4 律师事务所

10.4.1 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10.4.2 本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24301199410384763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并担任法律顾问的资格。

据此，本所认为，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相应资格。

第十一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1.1 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期间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定，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湘潭电化股票的核查期间为本次重组停牌日前 6 个月至《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日期间（2013 年 5 月 8 日至 2014 年 7 月 21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

1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核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相关各方提交的自查报告，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包括：

11.2.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2 资产出售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3 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4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11.2.5 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11.2.6 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

子女)。

11.3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11.3.1 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核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湘潭电化股票的情况如下：

相关方	职务/关系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赵红	产业集团副总经理龙友发的配偶	2013-05-21	2,600	8,300	买入
		2013-05-30	-8,000	300	卖出
		2013-06-17	10,200	10,500	买入
		2013-07-01	8,300	18,800	买入
		2013-07-04	-8,000	10,800	卖出
		2013-07-05	-5,000	5,800	卖出
		2013-07-08	5,000	10,800	买入
		2013-07-11	-7,899	2,901	卖出
		2013-07-15	2,100	5,001	买入
		2013-07-17	-5,001	0	卖出
		2013-08-15	8,200	8,200	买入
		2013-09-03	-8,200	0	卖出
		2013-09-12	8,800	8,800	买入
		2013-09-16	4,000	12,800	买入
2013-09-17	9,300	22,100	买入		
2013-09-24	-22,100	0	卖出		
龙友发	产业集团副总经理	2013-05-10	2,000	2,000	买入
		2013-05-16	9,261	11,261	买入
		2013-05-21	-6,461	4,800	卖出
		2013-05-21	3,200	8,000	买入
		2013-05-22	-8,000	0	卖出
		2013-05-22	100	100	买入
		2013-05-23	-100	0	卖出
		2013-08-13	15,100	15,100	买入
		2013-08-14	-15,100	0	卖出
		2013-08-14	16,300	16,300	买入
		2013-08-15	-16,300	0	卖出
		2013-08-15	400	400	买入
2013-08-16	-400	0	卖出		
钟少文	产业集团财务总监	2013-08-13	16,800	16,800	买入
周鞠华	发行人监事 周密群之父	2013-07-01	202	202	买入
		2013-08-14	-202	0	卖出

相关方	职务/关系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段彩凤	污水处理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周靖母亲	2014-07-16	5,000	5,000	买入

11.3.2 买卖股票的性质

- (1) 产业集团就龙友发、赵红、钟少文买卖湘潭电化股票事项出具了说明，认为其本人并不知晓湘潭电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不存在通过获取湘潭电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2) 湘潭电化就周鞠华买卖湘潭电化股票事项出具了说明，认为其本人并不知晓湘潭电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不存在通过获取湘潭电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3) 污水处理公司就段彩凤买卖湘潭电化股票的情况出具了自查报告，认为除段彩凤以外，污水处理公司及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没有买卖湘潭电化股票的行为，也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湘潭电化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段彩凤买卖湘潭电化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告信息以外，其本人并不知晓湘潭电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相关事项，不存在通过获取湘潭电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4) 赵红、龙友发、钟少文、周鞠华、段彩凤分别就核查期间买卖湘潭电化股票的行为出具了说明，其本人并不知晓湘潭电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买卖湘潭电化股票行为系其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其他任何获取湘潭电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此外，赵红、龙友发、钟少文、周鞠华已进一步作出承诺：如湘潭电化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湘潭电化相关公告发布日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

日或湘潭电化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其本人不再买卖湘潭电化的股票。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人员买卖湘潭电化股票时未获取并利用内幕信息，其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禁止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湘潭电化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第十二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2.1.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处，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12.1.2 发行人具备作为本次交易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振湘国投具备作为本次交易资产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 12.1.3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合法合规，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负担以及可能导致标的资产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风险的情形，在依法获得相关批准后，振湘国投向发行人过户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 12.1.4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现阶段的批准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在依法履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后，实施本次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
- 12.1.5 《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体现了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待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后便对交易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12.1.6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办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12.1.7 本次交易为股权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和转移，不涉及人员

安置；

- 12.1.8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12.1.9 发行人与振湘国投、产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振湘国投、产业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约束振湘国投和产业集团的行为，避免振湘国投、产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 12.1.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潭电化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湘潭电化尚需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12.1.1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相应资格；
- 12.1.12 相关人员买卖湘潭电化股票时未获取并利用内幕信息，其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禁止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湘潭电化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伍份交公司报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荣
李荣

经办律师: 刘长河
刘长河

经办律师: 董亚杰
董亚杰

经办律师: 沈旭之
沈旭之

签署日期: 2014年 8月 8日